

233

西安市第一医院移动临床信息系统改造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编号: ZMZB2026DYYY-195)

甲 方: 西安市第一医院

乙 方: 陕西子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第一医院

乙方：（中标单位名称）陕西子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西安市第一医院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及名称：ZMZB2026DYYY-195、移动临床信息系统改造服务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移动临床信息系统改造服务	陕西子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	480000.00	480000.00	/
总计		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小写：¥480000.00 元）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小写：4800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软件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设备供应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和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涉及其他全部费用（注：投标所报总价包含本项目的接口费及二次开发费用，本项目属于交钥匙工程，医院不再单独支付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增项）。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由投标人承担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履约保证金收取与退还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小写¥24000.00 元）。

2. 甲方在合同服务期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四、款项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货款，即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144000.00 元），乙方必须先开具与本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2. 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货款，即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336000.00 元）。

3. 乙方按付款需求开具相应的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付款采用银行电汇的方式。

4. 乙方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子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院门支行

账 号：103011580000124950

5. 发票开具税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五、交付条件

1、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交付。

3、交付前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项目实施要求

系统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遵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在系统实施中投标人必须做到：

1、乙方应提供本系统设计和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调优等内容。

2、乙方须针对招标方项目组建专门的项目团队，提供项目组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资质及简历、项目主要技术人员资质及相关分工，项目组人员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乙方须在项目工期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系统的设计、研发、安装实施、测试、调试、验收等工作。

4、提供充足的技术实施人员以确保项目在工期要求内顺利完成。

5、规范软件实施过程中的文档管理。

6、本项目进行总体规划、分步实施，总工期要求在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上线试运行。

7、乙方负责本次招标涉及的硬件及配套软件的集成工作。

8、在实施过程中以及质保期内为甲方合理化的需求及时给予软件二次开发及程序修改，以满足工作需要。

9、维保期：叁年（所有硬件均须提供三年原厂免费保修（含拆、装），自硬件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维保服务到期后维修按照配件费+人工费计算；所有软件系统均须提供叁年维保服务，服务期自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合同起止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止。

七、验收

1、系统上线并稳定运行 1 个月后，由乙方提出初验申请，甲方将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完成项目规定的既定目标且试运行满 30 日以上，无重大问题，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2、验收组织：成立由甲方、乙方以及其他有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整个系统进行全面的验收；

3、验收标准：依据磋商文件及相关需求文档，从系统的实用性、稳定性、可维护性、灵活性、可操作性及系统文档、规范及注释说明等方面全面组织验收。

4、验收条件：

4.1、整理本次项目相关文档，提交给用户；

4.2、所有合同范围内业务系统均全部完成上线，正常试运行至少满 30 天；

4.3、以光盘形式向甲方提交系统的可执行程序 and 验收文档。

5、向甲方提供的验收材料包括不限于以下：

5.1、技术文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1、用户调查与需求分析报告

5.1.2、项目实施计划

5.1.3、项目实施过程文档

5.1.4、功能规格说明书

5.1.5、用户操作手册

5.1.6、用户使用报告

5.1.7、系统概要设计方案

5.1.8、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5.1.9、系统模块设计说明书

5.1.10、测试报告

5.1.11、用户使用报告

5.2、软件安装程序光盘（一式两份）

5.3、验收报告纸质版 5 份、PDF 电子版一套（电子版与纸质版必须保持一致）

八、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

1.1 项目建设期间及服务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软件维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1.2 响应时间：中标方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并不得低于以下标准：提供 7×24 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到招标方报修通知 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8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接到报修通知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中标方有特殊原因无法安排人员到达现场的可通过与招标方协商通过远程等方式解决。

1.3 每年提供 12 次系统巡检，不限次数的现场维护。并向最终用户提供 12

次巡检单（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1.4 乙方保证所开发使用的产品符合所附功能文档的功能说明。下述原因引发的问题不在本保证范围内。

①甲方未按所附功能文档的规定使用软件。

②甲方使用的不属于本合同的第三方软件出错。

2、质保期满后

2.1 本合同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维保，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具体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2 有偿维保期内发生任何故障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2.3 维保服务的购买将在当前维保年度结束前 3 个月，由双方协商是否继续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维保服务。

3、人员培训

3.1、培训方式：集中培训和现场培训；

3.2、培训内容：

3.2.1、系统使用培训；

3.2.2、日常维护培训；

3.2.3、根据医院的情况制定相关培训方案，课程设置等。包括培训资料、讲义等。

3.3、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医院管理人员、操作员，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医院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为系统的操作培训。

九、合同组成

1. 合同文件

2. 投标响应文件

3. 磋商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等

十、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发生违约，守约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已经违约，并且要求违约方在通知收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未采取补救措施的视为严重违约，构成严重违约超过30天的，守约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后单方解除本合同。

2. 若由于乙方原因而造成工程拖延，每延期一日，乙方向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延期超过45天，甲方可经书面通知后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该情况下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乙方可以就已经实施安装的设备设置进行拆除。

3. 通知的送达。守约方以快递发出书面通知的，于收到快递公司的送达回执所显示的签收日期视为违约方收到违约通知之日；守约方以传真方式发出书面通知的，传真发送的次日视为违约方收到违约通知之日；守约方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书面通知的，邮件系统显示的已发送之日视为违约方收到违约通知之日。任何一方修改本协议首部邮箱、传真号而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因此产生的未收到通知的后果应当自行承担，不影响守约方通知送达之效果。

十一、商业机密

1. 双方对本次合作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合同及其附件、实施计划、附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开展工作后所产生的相关文档，以及在软件开发过程中所提供的附加材料及商务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书面认可，不得将以上内容以文字或其他传播媒介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合同各方及其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将系统的所有相关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必须知晓其内容的关联企业、政府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除外）。

3. 甲方保证遵守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甲方不得出租、出借、拷贝、仿冒、复制或修改乙方软件任何部分或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也不得将该软件做反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或以其他方式或工具取得乙方软件之目标程序或源代，

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对甲方的全部义务，并依法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4. 双方对保密信息应承担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备案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

4、不可抗力：①当合同延误是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雨、雪灾的其它国际惯例认可的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合同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

十四、备案资料

乙方：陕西子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88061640X

法定代表人：朱河英

公司规模：小型企业

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北侧橡树星座 1 幢 21102

联系人：单苏丹

联系方式：13152135207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一医院

地 址：西安碑林区南大街粉巷 30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6 年 7 月 13 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子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北侧橡树星座 1 幢 21102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3152135207

签订日期：2016. 7. 13